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79
4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勒菲·福洛先生
(莱索托)

一、导 言

1. 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84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在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¹。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a) 1984年12月26日和12月28日，1985年1月2日、1月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日, 1月7日、1月10日、1月14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22日、
1月29日、2月7日、2月12日、2月14日、2月19日、2月19日、2
月27日、3月18日、3月19日、3月25日、3月28日、4月15日、4
月15日、4月18日、4月18日、4月22日、4月25日、4月29日、5
月1日、5月6日、5月8日、5月13日、5月14日、6月3日、6月10日、
6月11日、6月24日、7月1日、7月11日、7月23日、7月31日、8
月9日、8月16日、8月22日、9月11日、9月19日、9月23日、9月
23日、9月30日、10月7日、11月15日、和11月20日阿富汗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60-S/16873, A/40/62-S/16876, A/40/
63-S/16879, A/40/67-S/16882, A/40/69-S/16883, A/40/79-S/
16890, A/40/80-S/16891, A/40/81-S/16892, A/40/83-S/16894,
A/40/94-S/16902, A/40/111-S/16916, A/40/120-S/16944, A/
40/126-S/16952, A/40/129-S/16955, A/40/134-S/16964, A/40/
138-S/16968, A/40/155-S/16988, A/40/181-S/17041, A/40/182-
S/17042, A/40/208-S/17060, A/40/212-S/17066, A/40/234-S/
17102, A/40/240-S/17109, A/40/255-S/17112, A/40/257-S/17116,
A/40/264-S/17126, A/40/268-S/17131, A/40/273-S/17135, 只有
法文本, A/40/287-S/17155, A/40/288-S/17158, 只有法文本, A/40/
294-S/17167, 只有法文本, A/40/310-S/17186 and Corr. 1, A/40/
311-S/17187, A/40/352-S/17236, A/40/368-S/17250, 只有俄文本,
A/40/371-S/17256, A/40/403-S/17303, A/40/424-S/17318, A/
40/479-SD/17339, A/40/500-S/17352, A/40/526-S/17377, A/
40/538-S/17390, A/40/556-S/17403, A/40/573-S/17417, A/40/
630-S/17458, A/40/664-S/17479, A/40/674-S/17489, A/40/675-
S/17490, A/40/690-S/17504, A/40/732-S/17545, A/40/902-S/

17637 and A/40/908-S/17641)

(b) 1985年2月1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138-S/16968)。

(c) 1985年4月2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269)。

(d) 1984年12月27日、1985年1月7日、1月10日、1月15日、1月24日、1月29日、2月7日、2月19日、3月1日、3月13日、3月19日、3月25日、4月18日、4月26日、5月2日、5月9日、5月23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9日、7月16日、8月5日、8月14日、8月20日、8月30日、9月4日、9月13日、9月30日、10月11日、10月28日、和11月1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61-S/16875, A/40/71-S/16885, A/40/82-S/16893, A/40/86-S/16895, A/40/95-S/16904, A/40/110-S/16915, A/40/124-S/16951, A/40/151-S/16985, A/40/157-S/16995 and Corr.1, A/40/178-S/17030, A/40/186-S/17045, A/40/204-S/17054, A/40/258-S/17117, A/40/274-S/17136, A/40/282-S/17149, A/40/300-S/17176, A/40/337-S/17214, A/40/354-S/17238, A/40/376-S/17268, A/40/412-S/17305, A/40/472-S/17333, A/40/488-S/17343, A/40/531-S/17383, A/40/554-S/17401, A/40/562-S/17409, A/40/595-S/17430, A/40/609-S/17441, A/40/639-S/17465, A/40/691-S/17505, A/40/748-S/17564, A/40/822-S/17595 and A/40/899-S/17636)

(e) 1985年11月2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918)。

4. 委员会在10月14日、17日、18日和11月27日第13、第15、

第16、第17、第44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此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0/SR.13, 15, 16, 17, 44和48)载有审议此项目时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

5.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纳、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6/40/L.12),后来喀麦隆、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4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商谈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执行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六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11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订正本(A/C.6/40/L.12/Rev.1),其与原本不同处是:将序言部分第七段内的“雇佣军活动”五字改为“雇佣军”三字;在执行部分第7段内删掉“4月7日”和“5月2日”的日期。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A/C.6/40/L.12/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和预算问题的说明(A/C.6/40/L.23)。

8. 在11月27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A/C.6/40/L.12/Rev.1号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0段)。

9. 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10个成员国和葡萄牙及西班牙)、丹麦(代表5个北欧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言说明他们的立场。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的起草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

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²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4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³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²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五节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商谈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_____至_____日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六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